

民间实用

徐帮学

主编

婚俗礼仪

通

书



农家出版社

民间实用

婚俗礼仪

中国民间
婚俗礼仪

中国民间
婚俗礼仪

民间实用婚俗礼仪通书

主编：徐帮学

编委：纪康宝 石 娟 王振华 刘连军
刘超平 宋学军 谌先霞 张 俊
刘晓晖 刘彩云

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实用婚俗礼仪通书/徐帮学等编著.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5029-4273-1

I. 民… II. 徐… III. ①婚姻-风俗习惯-中国②礼仪-风俗习惯-中国 IV. K89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187 号

民间实用婚俗礼仪通书

MINJIAN SHIYONG HUNSU LIYI TONGSHU

出版发行: 气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网 址: <http://cmp.cma.gov.cn>

邮 编: 100081

E-mail: qxcbs@263.net

电 话: 总编室: 010-68407112 发行部: 010-62175925

责任编辑: 陈晓晖 终 审: 朱文琴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责任技编: 刘祥玉

印 刷 者: 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63.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定 价: 20.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在人的一生中婚嫁之所以被视为人生大事，一是基于传统的婚姻观念，即古人所认为的：男婚女嫁是“天人契合”，天地交感而生万物，男女婚媾而生万民，“阴阳合而雨泽降，夫妇合而家道成”。二是基于婚姻的目的，在封建社会，婚姻不是具体个人之事，而是整个家族的大事，婚姻是保持和延续家族存在和兴旺的最重要的手段，在以家族为本位的中国，婚姻更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所以，围绕着婚姻并产生了一系列的婚俗习惯，这些婚俗深深地影响着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从本质上讲，婚俗是一种文化现象。既然是文化现象，它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变化。俗话说：“十里不同天，百里不同俗。”中国地域不同，文化的发展也有先有后，因此，文化的差异影响和造成了各地域、各民族之间婚姻上所表现出的礼俗不同，了解和尊重这种差异会更利于保护和丰富我们仍将长久持续下去的婚姻形式。

我们所编辑的这本《实用中华婚俗礼仪通书》，从现存的我国各民族的婚俗习惯出发，力求客观地加以介绍，使读者能粗略地了解、掌握我国婚姻有史以来的发展、变化，并根据表现出的差异判断它的进一步发展和变化趋势，以便于使我国婚俗礼仪向更简捷、更健康、更经济、更文明、更具民族特色的方面发展和确立。

本书在编辑时，有幸得到了众多专家、学者的热情指导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限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中难免会出现疏漏与不当之处，恭请读者、专家和同行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正。

徐帮学

200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间婚姻制度的变迁	(1)
从杂婚到血缘婚	(2)
多偶婚和对偶婚	(4)
从专偶婚到一夫多妻制	(6)
一夫多妻制	(7)
从婚姻束缚到婚姻自由	(8)
“浪漫”的现代婚姻	(11)
第二章 民间婚姻模式.....	(13)
夫从妻居式	(14)
妻从夫居式	(17)
夫妻独居式	(22)
特殊类婚姻	(24)
第三章 民间婚姻的制约	(25)
生理制约	(26)
辈分制约	(27)
血亲制约	(28)
迷信制约	(29)
门第制约	(30)
民族制约	(32)
家族制约	(32)
其他制约	(33)
第四章 婚姻准备	(35)
刻意标志	(36)

亲近示爱	(37)
借助节日或其他交际机会示爱	(38)
信物示爱	(40)
张显示爱	(42)
托请良媒	(42)
相处恋爱	(44)
订立婚约	(45)
确定婚礼上的角色	(51)
寄柬发函	(53)
装饰新房	(59)
张贴婚联	(61)
贺婚喜幛	(71)
婚嫁贺函	(74)
新人服饰	(76)
准备婚礼所需用品	(83)
婚宴	(86)
婚宴礼仪	(90)
婚礼筹办主人应注意的礼仪	(92)
第五章 婚礼仪式	(95)
送嫁迎亲	(96)
婚庆典礼	(98)
集体婚庆礼俗	(107)
第六章 中华民族婚姻中的奇异礼俗	(113)
奇异的民族婚姻礼俗	(114)
奇异的地域婚姻礼俗	(122)
第七章 婚姻的终结	(136)
离婚	(137)
再婚	(140)

丧偶·····	(143)
第八章 民间婚俗常识 ·····	(142)
媒妁·····	(145)
媵妾·····	(146)
续弦·····	(148)
续亲·····	(149)
结发·····	(150)
婚书·····	(151)
岳父与岳母·····	(152)
堂客·····	(153)
合卺·····	(155)
洞房·····	(156)
冲喜婚·····	(158)
订婚戒指为什么要戴在左手无名指上? ·····	(159)
婚礼上为什么新娘要戴面纱·····	(159)
婚礼上为什么新娘穿白色礼服? ·····	(160)
婚礼上新娘为什么要站在新郎的左边·····	(160)
新娘手花的持法·····	(160)
情人节的礼物·····	(161)
婚姻年份的称谓·····	(163)
馈赠礼物的礼仪·····	(164)
公元 1950—2020 年公历与农历对照表 ·····	(167)

第一章

民间婚姻制度的变迁





中华民族的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民族的婚姻现象做为中华民族文化的一部分，也自有着她本身的发展变化和不断走向固定与文明的历史。

从杂婚到血缘婚

男女婚姻配合，出于自然法则、人性的需要，中华的婚姻形态大致可分为五种，即原始杂婚、血缘婚、多偶婚、对偶婚与一夫一妻制。而杂婚则存在于原始社会，那时的男女过着群团的杂乱性交生活，并没有纯粹意义上的婚姻。

男女两性本能中的杂乱性关系，历经了史前社会的漫长时期。如果从云南元谋考古资料的元谋人算起，应推到250万年以前。如果从陕西省蓝田发掘发现的“直立人蓝田亚种”人类遗骨，有70万年的历史，更晚些的北京猿人也有40~50万年的历史了。可见原始婚姻状态至少有二百万年或几十万年的历史了。

在杂乱婚姻时代，男女之间发生性关系是没有限制的。父女之间、母子之间、兄弟姊妹之间，均可结合。

先民们之所以聚生群处，群婚杂交，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以群居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力量的不足”。另一方面，是先民尚未产生“亲戚兄弟夫妇女女”等伦理观念，故对杂婚导致的危害亦无正确认识。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生产上出现了自然分工，比如老人照看小孩，青壮年外出采集或打猎，这样一来，人们便自然地按照年龄大小划分为了不同的集团。于是，不同年龄集团之间的男女在婚姻关系上也自然发生距离，人们的婚配关系便逐渐限定在同龄、同辈的男女之间，而人们的



思想意识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认识和提高。久而久之，对杂婚关系带来的危害和反感的感觉也越来越强烈，杂婚形态被改变和抛弃也就成了必然的趋势，取而代之的是血缘婚。

原始杂婚进入血缘婚，已排斥不同辈分的杂婚。血缘婚“是以同胞兄弟和姊妹包括在婚姻范围内。在这种血缘家族制下，丈夫过着多妻生活，而妻子则过着多夫生活”。血缘婚是杂婚的进一步发展。它排斥父女辈、母子辈的通婚之后，在群聚生活中以同胞兄弟和姊妹之间的婚姻为基础，逐步扩展开来，形成同辈血缘婚。这种同辈血缘婚，子女以男子长辈为其父，母亲则自知其各自子女，保持了母系集群的嫡庶关系。这种婚姻俗制，自然形成了丈夫过着多妻生活，同时妻子也过着多夫生活，这就形成在原始社会“姊妹即是妻”的血缘婚的特点。这在中国文献和少数民族口头文学中都有大量的实例。最有名的也是伏羲和女娲的神话，说他们既是兄妹也是夫妇。

血缘婚姻是一个世界性的文化现象，中国当然也不例外，直到 20 世纪初，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婚俗中，还可看到血缘婚的遗存，比如在云南傈僳族中，便实行族内婚，同一家族内的男女，除了亲生父母和亲生兄弟姊妹外，均可通婚。

伴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婚姻形态也同其他变化一样开始进一步地文明化。由于人们认识到血缘婚会导致后代发生畸变，近亲结婚危害太大，于是，由血缘婚向多偶婚和对偶婚的转变又成了婚姻形态转变的必然。

多偶婚和对偶婚

多偶婚是建立在几个兄弟及其妻子之间或几个姊妹及其丈夫之间的群婚制度基础之上的。这里所说的“兄弟”，包括堂兄弟、再从兄弟、三从兄弟；姊妹也包括堂姊妹、再从姊妹、三从姊妹和彼此都视为姊妹的关系更远的姊妹。这是一种排斥血缘婚兄妹基础上而允许其他两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群婚，较之血缘婚前进一步。因此也称作多偶婚或伙婚。它也可以指一妻多夫也可以指一夫多妻。开始的多偶婚应是一妻多夫，后来又趋向于一夫多妻，意味着向父系社会过渡。



在上古，“尧母庆都与赤龙合婚，生伊耆，尧也。”传说尧是其母感孕而生，不知其父。尧的两个女儿娥皇、女英都嫁给舜，舜和他的弟弟象又共妻两姊妹，则是属于典型的多偶婚。尧以二女妻舜，事见《尚书·尧典》及《列女传·母仪》。而《孟子·万章上》则记舜弟象欲妻其二嫂事甚详。故事虽是讲舜之大孝，终身孝敬父母友悌兄弟，但其中记叙了舜弟象请“二嫂治朕栖”，反映了（娥皇、女英）姊妹共婚舜和象两兄弟，是典型的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多偶婚制。

从古代遗留下的亲属称呼如舅、姑等，在我国古代不仅指父之姊妹或母之兄弟，还可指公婆，即丈夫的父母，又可指岳父岳母——妻子的父母而言。《礼记·檀弓下》中有：“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此“舅”字指丈夫的父亲。《礼记·士昏礼》：“质明，赞见妇于舅姑。”这里的舅姑是指丈夫的父母。《礼记·坊记》：“昏礼，婿亲迎，见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此舅姑又指的是妻子的父母。这些称谓上的混乱，反映了在古昔，舅姑——母之兄弟

和父之姊妹曾是妇之公婆和婿之岳父岳母，即曲折反映了姑表婚和多偶婚。

在许多组男女互婚的情况下，通过自然竞争的长期过程，必然形成主夫和主妻，彼此最相爱、生活得最和谐的一对，因此就逐渐排斥了其他妻子或丈夫。这样，对偶婚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了。如此，人类婚姻逐渐从原始群婚中脱离出来，并使通婚范围逐渐由族内婚走向族外婚，婚姻在向着健康科学方向发展的道路上，又前进了一大步。

对偶婚的形成，无疑沉重打击了本氏族组织内部任何兄弟姊妹通婚的古俗。氏族成员只能到别的氏族中寻找配偶，因此自然结合的多偶婚便受到了很大的约束。一些未婚少女由于被严格地要求在本氏族生活，远离另一氏族，男人不得不采取抢劫的方式或议婚购妻，或者用其他物资交换获得妻子。女方婚事则由氏族内部的长辈亲属负责安排。

氏族是由家族产生的，而家族则由本质上为氏族成员的一群人组成。“因为氏族导致多偶婚的缩小，最终使它完全绝迹。渐渐地，当氏族组织在古代社会开始占统治地位以后，对偶婚家族便在多偶婚家族内发展起来了。当对偶婚制家族出现，多偶婚开始消灭以后，妻子遂由购买和掠夺的方法取得。氏族在多偶婚中产生之后，却把由它所产生的那个组织破坏了。”这种买来的或抢来的妻，一般只是一个，于是对偶婚便成为一夫一妻制的前奏。在这里，婚姻并不以双方“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常是母亲为女儿议婚，只在适当的时候才告知她本人，男子在结婚以前向未婚妻的亲属送点小礼物，结婚时也有了简单的仪式。在氏族经济力量增大时，这种简单方式常不被接受，构成婚姻的方法和手段也有了很大变化，如抢婚、购





买妻子等。

在对偶婚制下，女儿往往是父母的财产，在婚姻交换中财产和新娘的价值捆绑在一起。离婚时也全部带走。这种抢劫、斗争得来的妻子或是用财物换取、购买来的妻子只能是独占的，于是群婚形式的多偶婚逐渐消失。而在野蛮时期，奴隶社会由于通过战争手段掠夺的妇女较多，敌对部落男子被大量杀戮后，男女数量失衡，也就同时出现专偶婚和一夫多妻的父权家族。历史上许多婚俗都反映出由群婚向对偶婚发展过程中的变化。

由多偶婚、对偶婚向专偶婚发展的过程，造成女性失去原始社会的优越地位，形成历史性的悲剧，但它是极大的进步和革命，推动了社会的发展。

从专偶婚到一夫多妻制

专偶婚，俗称一夫一妻制，是从对偶婚发展而来，说明它已经进入父权制时代。马克思说：“父权家族标志着人类发展的特殊时代，这时个别人的个性开始上升于氏族之上，而在早先却是湮没于氏族之中。这种家族的普遍影响强烈地要求建立一夫一妻制家庭。”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更大发展，人们的生活文化水平不断提高，男人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在家族和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高。从女娲神话和嫦娥神话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妇女地位已是江河日下，妇女从女神变成了真正的女人。男人们改变了原来由母系血缘来确定世系和财产继承的社会习惯。于是，人类婚姻发生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从族外婚时男嫁女方的“从妻居”，变成了男娶女方的“从夫居”，对偶制家族被专偶制父权家族所替代，一夫

一妻的专偶制婚姻诞生了。

考古中发现,在母系氏族的半坡遗址的墓葬里都是男女分葬,根本没有男女合葬,这说明男子过着访宿的生活,死后归葬本氏族;女子也未出嫁。但在父系氏族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齐家文化的墓葬中,则出现了男女合葬——男子仰身直肢,居于正中,女子侧身屈肢,面皆向男。这就说明“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一夫一妻制是伴随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婚姻制度,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它奠定了几千年来绵延不绝的各种婚姻习俗的基础,使得人们的婚姻五彩缤纷而又不离其宗。一夫一妻制虽取代了对偶婚制,但它绝不意味着男女平等。男性家长具有绝对的支配权,一夫一妻是妇女单方面遵守的义务,丈夫则可以多娶。也就是说,古典的一夫一妻制具有极大的片面性,它是“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一夫一妻制”。



一夫多妻制

在一夫一妻制的形成过程中,一些部族或部落首领凭借手中的权力和优越的社会地位,侵占公共财富,化公为私,争夺土地、财物、奴隶,扩大了私有制的基础。无疑,在这种私有财物的积累中也包含了男子对女奴隶的支配和一夫多妻制。

从甲骨文材料看,商代帝王普遍多妻。如商王武丁便有六十四个妻子。媵妾制度便是男人分开的多偶制。所谓媵,起初是指随同女子出嫁的妹妹或侄女;而妾,则指男子



在妻子以外娶的女子。战国后，随着妹妹或侄女同嫁习俗的泯灭，媵成为妾的一种。媵妾又称为如夫人、小妻、旁妻、下妻、少妻、庶妻等等。其主要来源有三个方面：家贫卖身的妇女、罪犯的妻女和“私奔”的妇女。儒家经典关于“等而上之，天子有十二女；等而下之，士庶人有一妻一妾”之类说法，反映了战国时期上流社会媵妾之盛。到了魏晋时，此风有增无减，政府对此公开认可，晋政府规定：诸王可置妾八人，郡公侯妾六人，一、二品可有四妾，三、四品有三妾，五、六品有二妾，七、八品有一妾。西晋时奢侈成癖的石崇，“家里有美貌女子几千人供其享乐”。

隋唐时，媵妾制度更加完善，法律只禁止多妻，不禁止多妾，画龙点睛妻只能有一个，媵妾则不受此限。宋代沿袭唐朝的习俗，媵妾之风遍及全国，士大夫之家无不妻妾成群。童贯、蔡京等声名狼藉的大贪官自不必说，即如流芳千古的范仲淹、苏东坡等名士，也少不了媵妾侍候。

一夫多妻制直到民国初年还顽固存在着，但在这一时期社会舆论和妇女团体均强烈呼吁“禁止蓄婢纳妾，纳妾者应予重婚罪论”，许多开明的社会人士也反对一夫多妻制，而废除一夫多妻制，需要一个艰苦的过程。而真正彻底取缔和根除一夫多妻制这种腐朽的婚姻形态，直至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公布，才得到彻底的解决。

从婚姻束缚到婚姻自由

中国的传统婚姻的主要功能是为满足家族和宗族传宗接代的需要，因此，婚姻制度带有浓厚的宗族主义色彩，一直由家长包办，青年男女根本不能掌握自己的婚姻决定权。由于受封建家长制、孝道等伦理观念的支配，可以说，中华



民族几千年的婚姻史，就是一部痴男怨女的心酸血泪史。做父母的本来是受害者，又顽固地把不自由的婚姻强加在子女身上，一代一代地传承，两千年来人们无法摆脱传统婚姻制度的束缚，只能牺牲自我，以维系家族。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西方近代文化的输入，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加快，这就为传统婚姻制度的变动提供了客观的社会环境。城市工业化，冲击着传统家族制度，以家族利益来制约个人婚姻的社会基础开始发生动摇，一些青年开始冲破旧思想的束缚，争取婚姻自主。传统的父母包办婚姻制度开始面临挑战。

早在 19 世纪末，具有进步思想的知识分子就已对传统的扼杀个性自由的畸形婚姻制度进行了批判。梁启超撰写了《禁早婚议》等文章，猛烈抨击封建婚姻制度，主张婚恋自由，实行一夫一妻制，反对纳妾；谭嗣同则实践了一夫一妻制的原则。1900 年，蔡元培在续弦时公开提出了男子不娶妾、男子死后女子可改嫁、夫妇不合可离婚等新的婚姻主张，直接向传统婚姻制度发起挑战。20 世纪初，一批先进的知识分子，如秋瑾、金天翮、何大谬、刘师培、何震等人，都各自发表了文章，提出了改良婚姻、家庭革命甚至废除传统的婚姻家族的思想主张。他们从个性解放的基本观念出发，宣传爱情至上、婚姻自由，主张实行一夫一妻制的自由婚姻制度。1908 年，何大谬出版《女界泪》一书，进一步抨击旧式婚制，主张自由婚恋，提出了男子再娶、女子再嫁的观点。随后，要求改革旧婚姻制度反对婚姻束缚提倡婚姻自由的呼声和文章，都号召青年冲出旧式婚姻的桎梏，争取自由平等的天赋人权。1909 年，留日女学生张维英在南昌创设“自由婚姻演说会”，宣传婚姻自主。1911 年，贵州一任姓女学生“醉心男女平权，结婚自由”，反对父母包办婚